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
			電 話		
			地 址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
			(預計)參加人數		
活動內容	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
使用 時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	合計金額： 元	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	元	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	元		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	元		
	保證金(無則免)	新臺幣：	元		
	其他費用		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	
承辦 單位		會計 主任		校長 批示	

*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正本留存總務處，副本會知警衛室。